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徵聘專案助理甄選公告**  
**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**

項目	內容
人員區分	專案助理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學士以上畢業。</p> <p>二、需具備電腦 office、Word、Excel 等相關軟體、資料彙整邏輯能力。</p> <p>三、應具備統計分析、資料管理和數據可視化能力，統計學系或資料管理學系畢業佳。</p> <p>四、工作態度積極、服務熱誠、良好的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。</p> <p>五、具政府機關工作經驗，或教育部專案計畫執行經驗尤佳。</p> <p>六、能配合業務彈性加班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校務研究分析，與校務研究辦公室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協助秘書室臨時庶務工作。</p>
聘期	自報到日起算至112年12月31日。
薪資福利	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之薪資基準表標準給薪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實施。(詳下方附件)
工作地址	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。(內湖校區)
應附資料及證件	<p>一、履歷表(含自傳)。(格式詳下方附件)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數據分析相關作品或證明文件佳。</p>
報名及甄選方式	<p>一、應徵者請將履歷表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彙整成一份 PDF 檔案，於<b>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</b>，以 <b>E-mail 寄發至 <a href="mailto:zen.yeh@gm.tcpa.edu.tw">zen.yeh@gm.tcpa.edu.tw</a></b>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合者電話通知甄試日期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</p> <p>二、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校務研究辦公室專案助理」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葉獻仁，電話：(02)2796-2666#1104</p>
甄試日期及地點	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1名，視情況備取1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年資/級別	學士	碩士	博士
第 10 級	54,993	61,218	67,444
第 9 級	52,918	59,143	65,369
第 8 級	50,842	57,068	63,294
第 7 級	48,767	54,993	61,218
第 6 級	46,692	52,918	59,143
第 5 級	44,617	50,842	57,068
第 4 級	42,542	48,767	54,993
第 3 級	40,466	46,692	52,918
第 2 級	38,391	44,617	50,842
第 1 級	36,316	42,542	48,767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年度徵聘校務研究辦公室專案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請貼 相片
生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	
身分證 字號				
通訊住址				
主要 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所	修業起迄年月	學位名稱
相 關 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日	
論 文	名稱			指導教授
代 表 著 作	著作名稱	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出版時間
檢 附 資 歷 證 明	名稱			件數

簡 要 自 傳 (至少500字)		
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及附件均屬實	填表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	

(本表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)